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

暨

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及給水系統變更)

變更內容對照表

(定稿本)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 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及給水系統變更) 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

目 錄

| | |
|---|-------|
| 一、變更緣起 | 1 |
| 二、開發行為現況..... | 1 |
| 三、變更內容及理由..... | 1 |
| 四、變更後影響差異分析 | 9 |
| 附錄一、遺址保護之同意備查函 | 附 1-1 |
| 附錄二、專 34 廠商及管理局承諾關於公 25 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之後續管理事宜 | 附 2-1 |
| 附錄三、蘇厝遺址普查資料..... | 附 3-1 |
| 附錄四、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與回覆說明..... | 附 4-1 |
| 附錄五、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2 次會議記錄..... | 附 5-1 |
| 附錄六、本次變更對照表環保署同意備查函..... | 附 6-1 |

圖目錄

| | | |
|-----|---------------------------|----|
| 圖 1 | 變更前土地使用配置圖 | 5 |
| 圖 2 | 本次變更位置示意圖 | 6 |
| 圖 3 | 變更後土地使用配置圖 | 7 |
| 圖 4 | 土地變更後遺址分佈現況示意圖 | 10 |
| 圖 5 | 台南園區與樹谷園區之連絡道路系統示意圖 | 11 |

表目錄

| | | |
|-----|--------------------------|----|
| 表 1 | 變更內容對照表 | 4 |
| 表 2 |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8 |
| 表 3 | 歷次差異分析變更緣起及變更內容彙整表 | 12 |

一、變更緣起

為確保文化遺址現地保存範圍，且因應高科技產業環境瞬息萬變，擬調整部分事業專用區用地，以利進駐廠商設廠規模變動，同時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經濟發展。並因應本園區西南側之樹谷園區（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之開發，成為台南園區相關支援性產業之發展基地，串連南科七路及堤塘港路為連結兩園區之重要道路，配合調整本園區西側綠帶為道路用地，提高本園區對外交通聯繫性。此外，經濟部水利署已協商臺灣自來水公司協助本園區淨水，已無設置淨水場之必要，擬變更停止淨水場之設置。

為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經濟發展，並建構完善之對外交通聯繫管道，且本次變更不涉及開發強度或環境保護事項變更，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開發行為現況

園區採分期分區開發，一期基地開發面積 638 公頃，目前一期基地開發進度比例已達 99%；二期基地部分開發面積 400 公頃，二期基地開發進度比例已達 80%，預計將於 106 年開發完成。

三、變更內容及理由

本次變更前土地使用配置詳圖 1、變更位置詳圖 2、變更後土地使用配置詳圖 3 所示，變更內容詳表 1，茲將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一) 變更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面積 3.74 公頃（編號一）

專 34 用地面積達 29.28 公頃，適合大型廠商進駐設廠，現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惟因北側部分空間為公園用地（公 25），致使專 34 用地之空間規劃利用受限，廠商設廠配置形成部分零碎空間，不利使用，擬配合專 29 用地之蘇厝遺址保存，調整公 25 用地至專 29 用地西側蘇厝遺址範圍，以利確保蘇厝遺址現地保存之規模。

原公 25 配合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併入專 34 用地，並以容積移轉之精神，一併租予廠商設廠，原專 34 用地面積 29.28 公頃，變更後將增加為 33.02 公頃，可增加建築地面層 1.87 公頃及樓地板面積 7.48 公頃，開發強度增加幅度有限，但可提高承租廠商對廠區整體規劃使用與設計之完整性，有利於承租廠商擴增產能。公 25 用地現有滯洪池功能，調整為事業專用區後，依事業專用區建蔽率 50% 之規定，未來以法定空地之方式維持滯洪功能，承租廠商並已承諾不供他用，其滯洪功能不受用地變更之影響。

公 25 用地變更可確保蘇厝遺址現地保留規模，其原有之滯洪功能亦不受用地變更影響，同時尚可協助承租廠商順利擴廠，可創造三贏局面。

- (二) 變更部分綠 23 為道路用地，面積 0.06 公頃（編號二）、變更部分綠 25 為道路用地，面積 0.05 公頃（編號三）

臺南園區北側原規劃以南科九路銜接直加弄大道，往北連絡安定交流道。因特定區 ABC 區尚未開發，民國 93 年 6 月因應樹谷園區開發所需，前臺南縣政府與管理局經協商確認開闢三處道路銜接臺南園區，分別位於樹谷園區東一側、東二側及東三側等三處出口，並配合樹谷園區開發進度分別於 94~95 年闢建完成，惟東一側及東二側等二處銜接尚未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東一側出口（長 20.1m）為南科七路銜接樹谷園區之活水路，將南科七路由 16m 拓寬為 29m，往北連絡安定交流道，以利疏解 178 縣道之交通量；東二側出口（長 26.8m）為南科三路銜接樹谷園區之堤塘港路，進而串連樹谷園區之紫棟路及看西路，該二處出口之都市計畫分區為綠帶（綠 23 及綠 25），為符合使用現況，擬調整部分綠帶為道路用地，以利完成台南園區與樹谷園區之通路銜接程序。

- (三) 變更事業專用區為公園及綠地，面積各為 3.74 公頃及 0.16 公頃（編號四）

配合公園用地變更、道路變更，為兼顧文化遺址維護，擬變更之綠 23 及綠 25 之面積，予以調整至專 29 用地西側，與綠 22 用地合併。本次變更後將預計於現地保留至少 7.5 公頃之蘇厝遺

址面積中，現地保留 2.73 公頃，再加上原先綠 20 及綠 22 保留之 1.43 公頃，現地保留尚不足 3.34 公頃，其將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調整配置或以法定空地之方式予以補足。

(四) 給水系統變更

台南園區所需用水由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調配供應及移用農業用水，已獲經濟部水資源局審議同意，故配合嘉南農田管路線，規劃專 1 用地為淨水場預定地。而現已經濟部水利署協商由臺灣自來水公司協助淨水，故經評估後，現已無設置淨水場之必要，故擬變更停止淨水場之設置，並維持該預定地為園區事業使用。由於其用地並未變更，且污染排放有總量管制，用地與原先相同並未調整，故並未有用途變更而導致環境污染增加之虞。

(五)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詳表 1。

表 1 變更內容對照表

| 編號 | 項目 | 開發行為內容 | | 變更說明 |
|----|-------------------------|-----------------------|--|---|
| | | 變更前 | 變更後 | |
| 一 | 「公25」變更為事業專用區 | 公園用地 3.74 公頃 | 事業專用區(合併至專34) 3.74 公頃 | 為確保蘇厝遺址現地保留規模，提高土地整體利用效率，調整公 25 用地為事業專用區，並維持原有之滯洪功能。 |
| 二 | 「綠23」南科七路西側變更為道路用地 | 綠地 0.06 公頃 | 道路用地 0.06公頃 | 配合園區對外交通聯繫現況，變更部分綠 23 用地為道路用地。 |
| 三 | 「綠25」堤塘港路銜接南科三路處變更為道路用地 | 綠地 0.05 公頃 | 道路用地 0.05 公頃 | 配合園區對外交通聯繫現況，變更部分綠 25 用地為道路用地。 |
| 四 | 「專29」變更為公園用地及綠地 | 事業專用區(專29) 3.90 公頃 | 公園用地 3.74 公頃 綠地(併入綠 22) 0.16 公頃 | 為維護文化遺址之保存，配合公 25 用地及綠 23 與綠 25 之調整面積，變更專 29 用地西側為公園用地及綠地，可增加園區綠化面積，對環境具正面效益。 |
| 五 | 「專1」淨水場停止設置 | 淨水場預定地 | 停止淨水場設置，維持為園區事業使用。 | 已由經濟部水利署協商由臺灣自來水公司協助淨水，經評估後，現已無設置淨水場之必要，故維持為園區事業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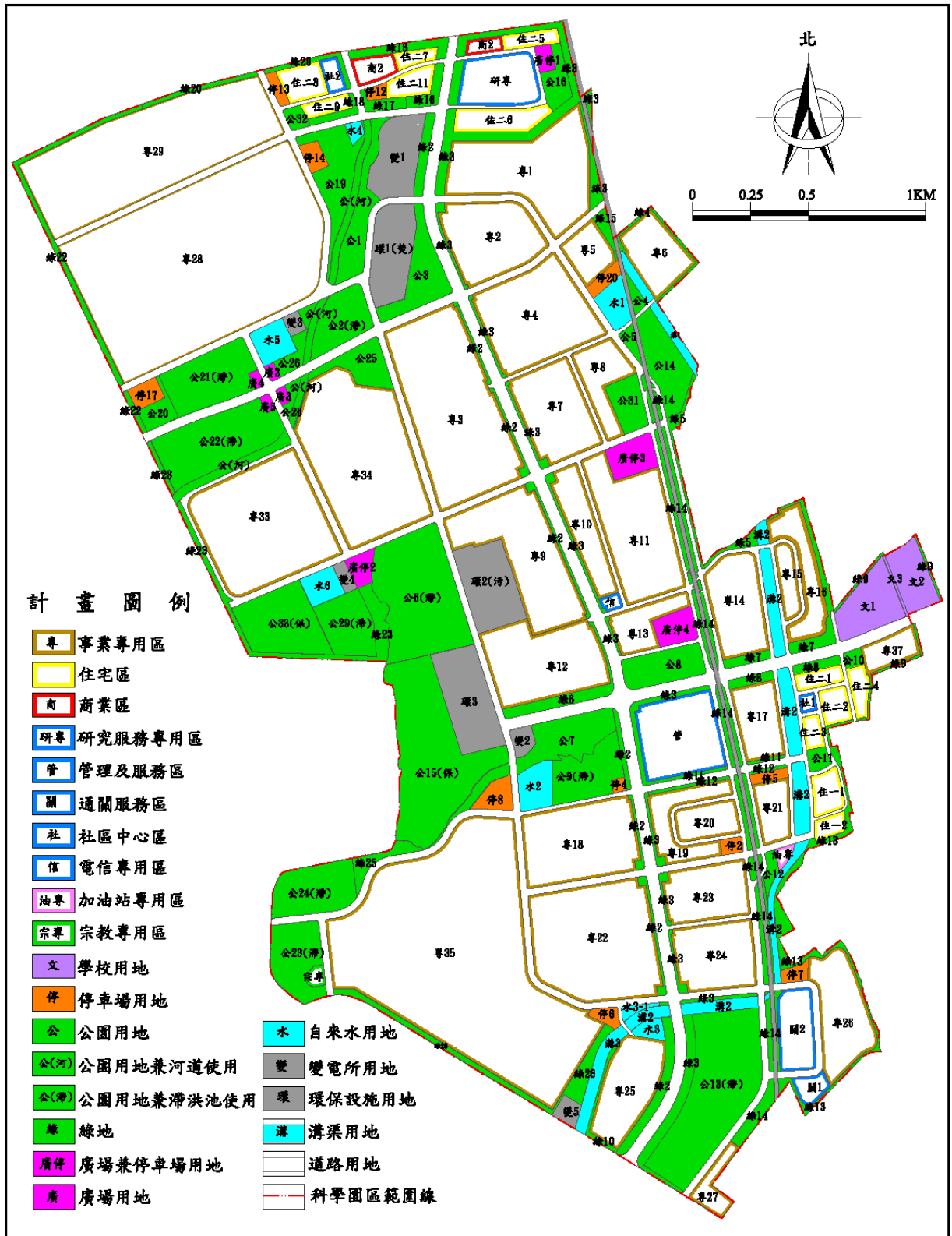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前土地使用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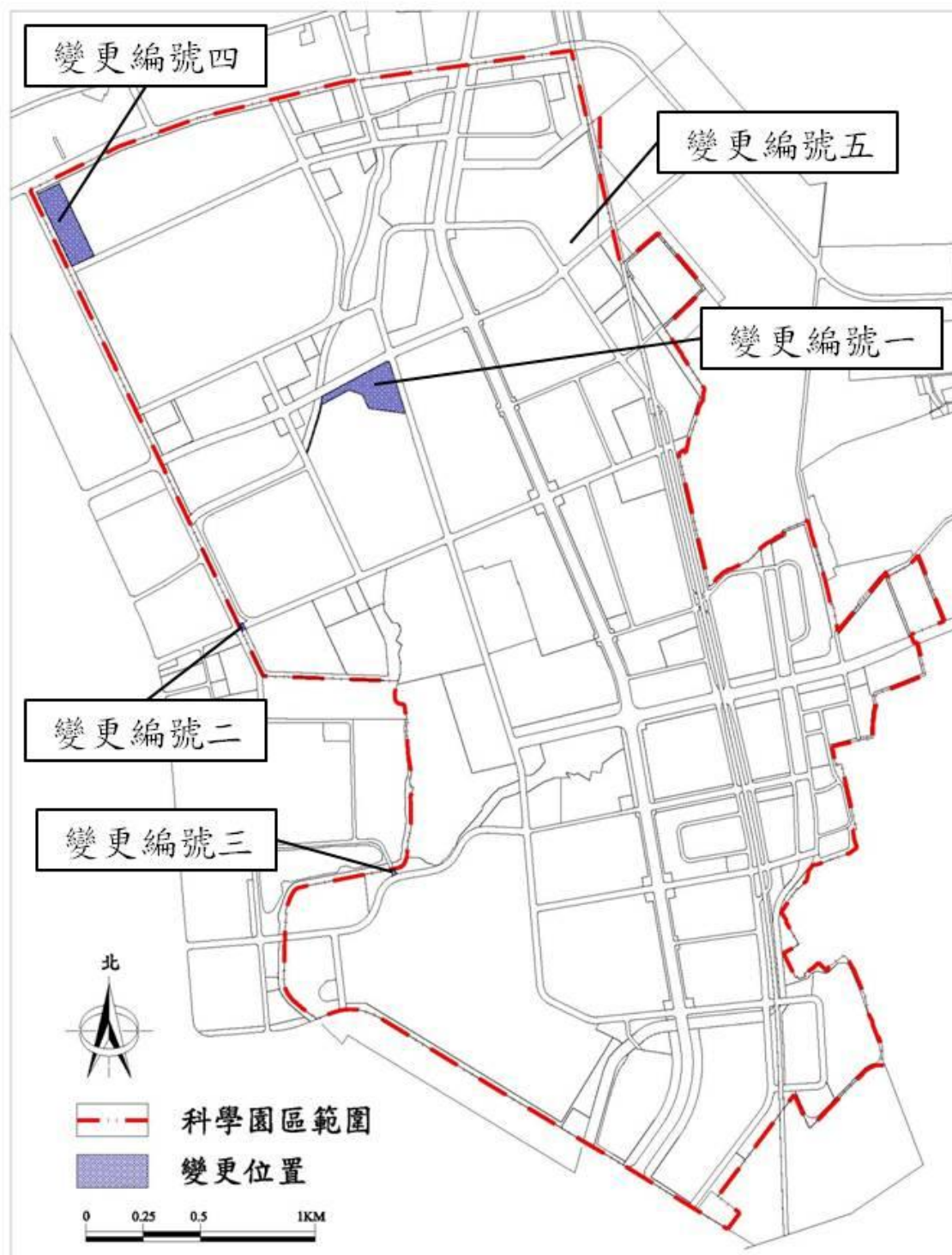


圖 2 本次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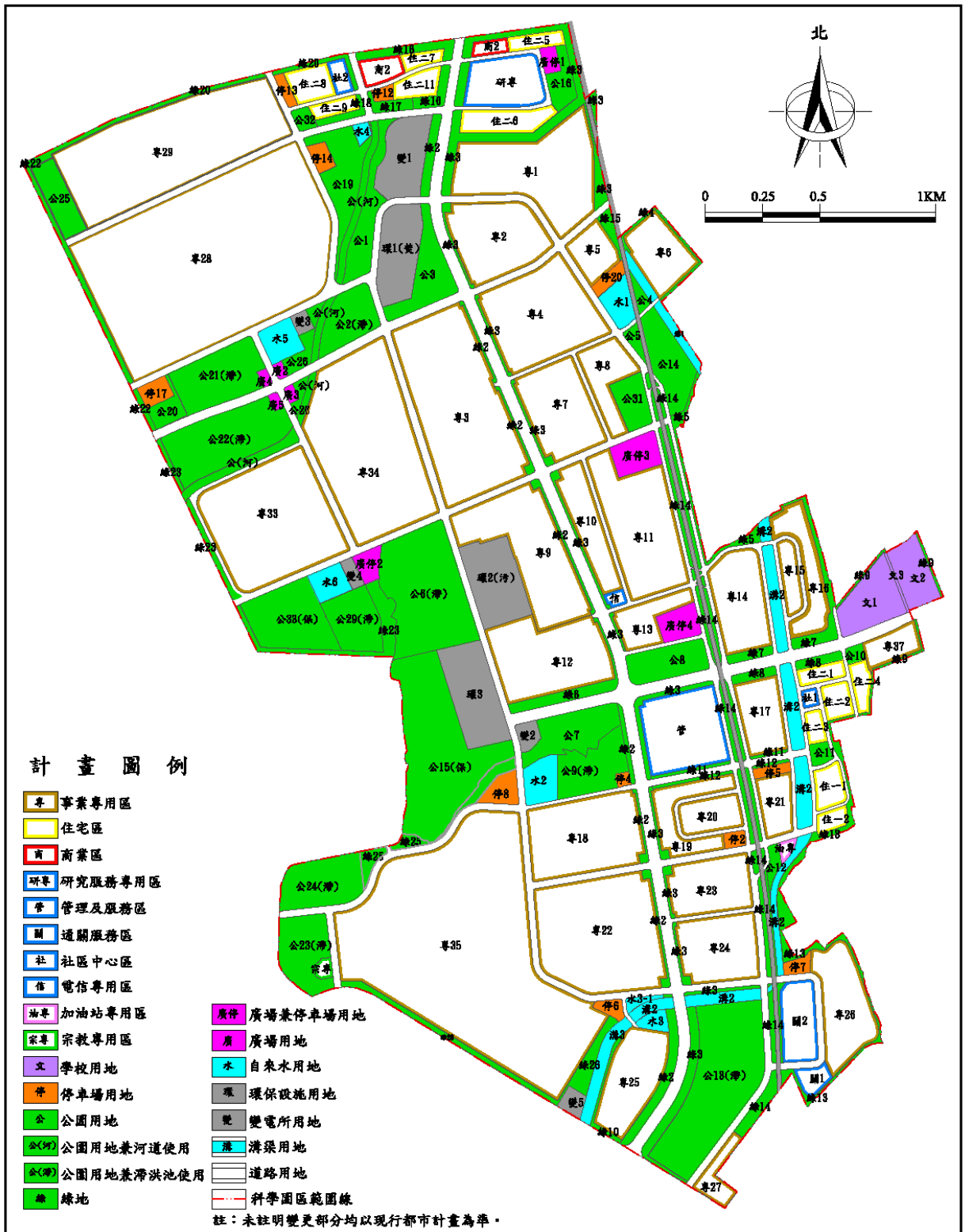


圖 3 變更後土地使用配置圖

表 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項目 | |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 增減 面積 (公頃) | 變更後計畫 | |
|----------------|------------|-------------------|------------------|---------|--------|
| | | | | 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 土地 使用 分區 | 事業專用區 | 523.83 | -0.16 | 523.67 | 50.20 |
| | 住宅區 | 22.29 | | 22.29 | 2.14 |
| | 商業區 | 3.02 | | 3.02 | 0.29 |
| | 研究服務專用區 | 7.00 | | 7.00 | 0.67 |
| | 管理及服務區 | 11.45 | | 11.45 | 1.10 |
| | 通關服務區 | 6.79 | | 6.79 | 0.65 |
| | 社區中心區 | 1.73 | | 1.73 | 0.17 |
| | 電信專用區 | 0.56 | | 0.56 | 0.05 |
| | 加油站專用區 | 0.52 | | 0.52 | 0.05 |
| | 宗教專用區 | 0.61 | | 0.61 | 0.06 |
| | 小計 | 577.80 | -0.16 | 577.64 | 55.37 |
| 公共 設施 用地 | 學校用地 | 10.37 | | 10.37 | 0.99 |
| | 停車場用地 | 9.55 | | 9.55 | 0.92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7.38 | | 7.38 | 0.71 |
| | 公園用地 | 166.91 | | 166.91 | 16.00 |
| | 公園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 5.24 | | 5.24 | 0.50 |
| | 綠地 | 76.94 | +0.05 | 76.99 | 7.38 |
| | 廣場用地 | 1.28 | | 1.28 | 0.12 |
| | 環保設施用地 | 23.92 | | 23.92 | 2.29 |
| | 自來水用地 | 11.36 | | 11.36 | 1.09 |
| | 變電所用地 | 10.01 | | 10.01 | 0.96 |
| | 溝渠用地 | 16.29 | | 16.29 | 1.56 |
| | 道路用地 | 126.10 | +0.11 | 126.21 | 12.10 |
| 小計 | 465.35 | +0.16 | 465.51 | 44.63 | |
| 合計 | | 1043.15 | 0.00 | 1043.15 | 100.00 |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四、變更後影響差異分析

本次變更後事業專用區面積減少，道路用地及綠地面積略增（參見表 2），其餘使用項目之面積皆未變動。變更後環境影響說明如后。

（一）考古遺址保存

專 29 用地西側面積約 3.9 公頃之土地調整為公園及綠地，除可增加園區綠化面積，亦可確保蘇厝遺址現地保存之面積，對環境富有正面效益。其台南園區土地變更後遺址分佈現況詳圖 4，搶救及保護方式已敘明於 97 年 9 月之「因應用地變更及新修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台南縣文化處於 97 年 10 月 30 日以府文資字第 0970248996 號函同意備查，詳附件一）。

（二）道路交通維持

變更後台南園區交通旅次可利用南科七路與南科三路，經 60m 寬的樹谷大道與直加弄大道，銜接中山高安定交流道，疏緩 178 縣道之交通流量，降低對 178 縣道附近聚落之交通影響，其台南園區與樹谷園區之連絡道路系統詳見圖 5。

（三）原公 25 滯洪功能維持

公 25 用地調整為事業專用區後，依事業專用區建蔽率 50% 之規定，未來以法定空地之方式維持滯洪功能，承租廠商並已承諾不供他用（詳附件二），其滯洪功能不受用地變更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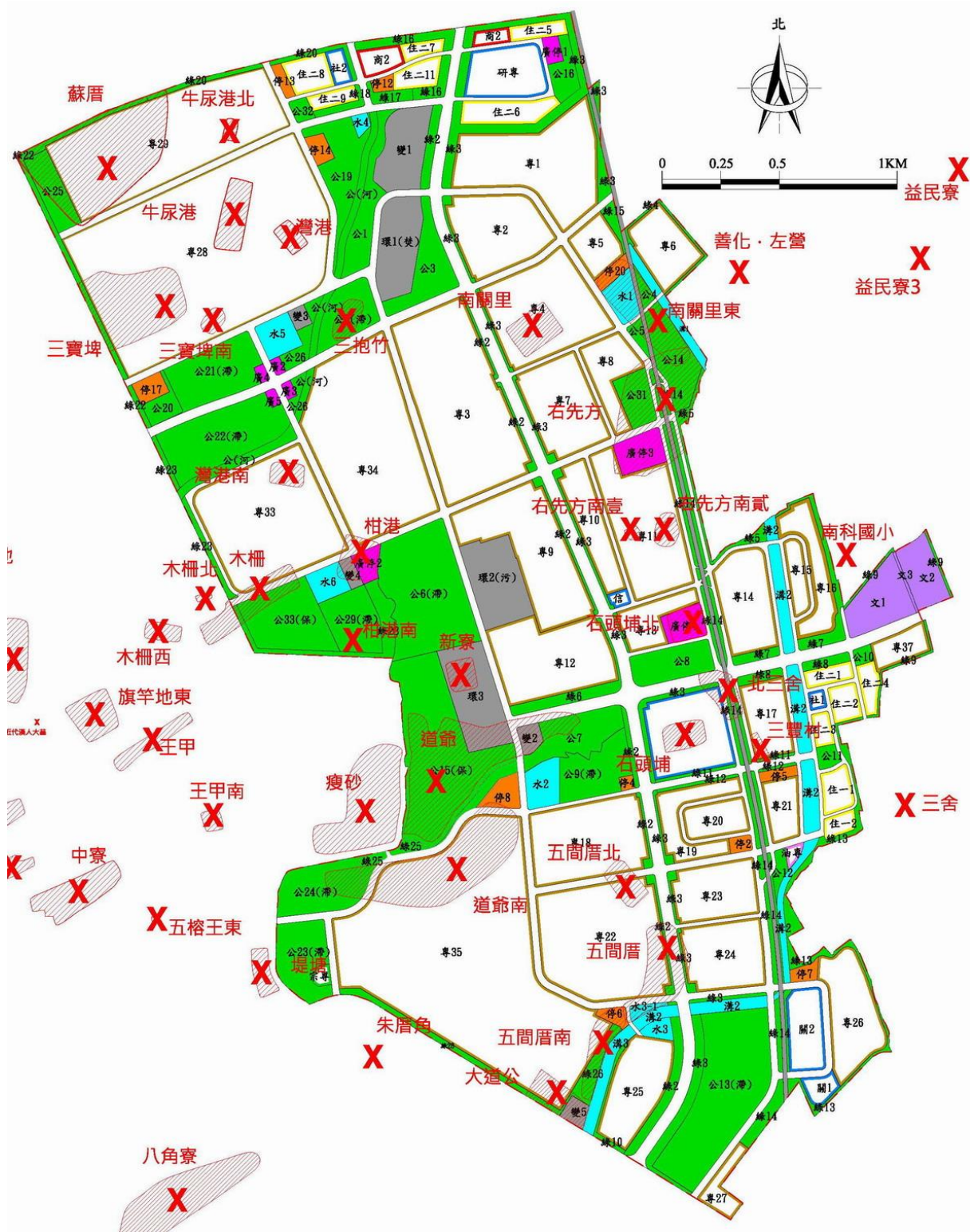


圖 4 土地變更後遺址分佈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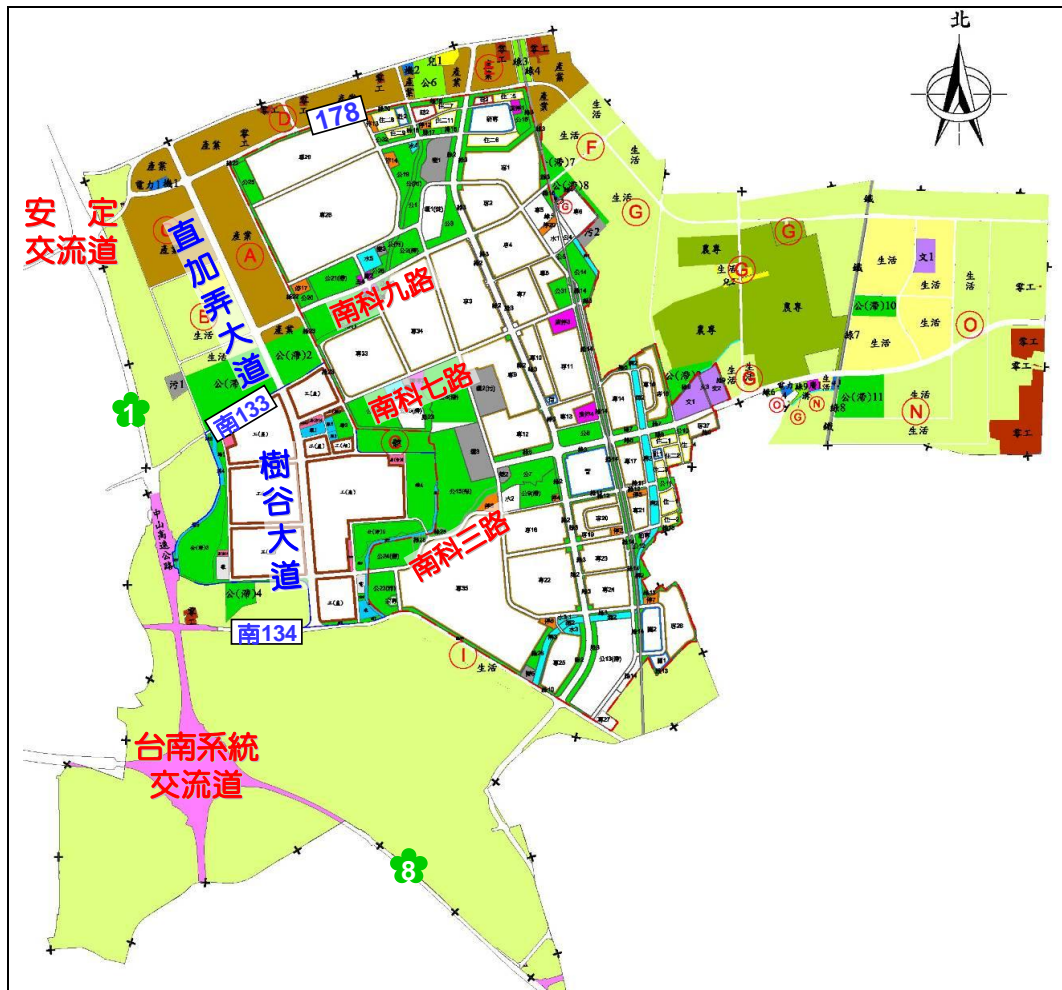


圖 5 台南園區與樹谷園區之連絡道路系統示意圖

(四) 其他

由於上開變更內容僅調整部分事業專用區與公園、道路用地，變更後整體開發強度並未調整，故本次變更將不會導致計畫人口增加及衍生用水、污水、廢棄物、通勤交通等環境課題之情事，亦不致加重對環境之污染影響，因此本變更案對環境之影響仍與原環評案大致相同，故將維持原環評案及各次差異分析之環境保護對策，並持續執行原環評報告所承諾之環境管理計畫，歷次差異分析之變更內容彙整如表 3。

表 3 歷次差異分析變更緣起及變更內容彙整表

| 歷次變更 | 變更重點 | 變更內容概述 |
|-------------------|----------------------------|---|
| 第一次變更 93年7月核定 | 土方管理方式變更 | 因廠房需求不宜興建地下室，原預估之挖填平衡無法達成，同時考量個別對外取土衝擊較大，且土源取得不易，因此改為接受台南縣白河水庫清淤土方做為園區回填土之用，可將水庫清淤剩餘土方充分再利用。 |
| 第二次變更 93年9月核定 | 酸鹼氣體污染物估算 | 因應園區產業發展，避免因初期進駐主要產業特性差異及污染物基線資料不足，致原環評估算之酸鹼氣體排放總量過於保守、限縮未來產業發展，故增加酸鹼氣體排放總量。 |
| 第三次變更 93年11月核定 |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東北區及東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與規模，以配合推動設置「國際村社區」與「國際商務中心」。 2. 調整部分住宅區作為事業專用區。 3. 在不影響原區域排水功能下，依水利署同意之排水防洪計畫調整安順寮排水改道路線及相關土地使用，並配合調整相關滯洪池用地區位。 4. 調整木柵遺址周圍之土地使用，以保留遺址。 5. 調整西南區道路路形及周圍規劃。 |
| 第四次變更 94年4月核定 | 減振工法 | 改善高速鐵路營運所產生之低頻振動問題。 |
| 第五次變更 95年7月核定 |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 (配合第一次通盤檢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村社區整體規劃之檢討變更，將文教區腹地酌予擴增，以積極爭取國內大學進駐。 2. 「變 4」變電所區位調整，以配合台灣電力公司供電路線之規劃，並配合調整鄰近公共設施用地包括自來水、公園及綠地等用地。 3. 綠帶用地配合調整。 4. 變更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事業專用區，以利增加土地利用效率。 |
| 第六次變更 98年2月核定 | 園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環保設施用地與公園（生態保護）用地調整。 2. 實驗中學校地納編。 3. 配合第一次通盤檢討核定內容。 |
| 第七次變更 99年8月核定 | 台積電擴廠環評併案執行 | 將「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廠區擴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檢討後應持續執行事項納入本計畫執行。 |

附錄一、遺址保護之同意備查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744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22號

地址：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承辦人：顏毓芬
電話：06-6322231轉3732
傳真：06-6326863
電子信箱：cul251@msl.tainan.gov.tw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70248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函送「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壹份，本府同意備查。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南建字第0970024589號函。
- 二、貴局因用地變更等因素，擬於園區內辦理蘇厝、新寮、灣港南、五間厝、道爺等遺址之搶救，請受託辦理園區內遺址搶救發掘機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5條、「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對遺址搶救提出發掘計畫書向本處申請。
- 三、遺址發掘出土古物，請貴局轉知受託機構暫時妥為保管，由發掘者列冊，送交本府文化處指定古物保管機關（構）保管。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府文化處

縣長 蘇煥智

附錄二、專 34 廠商及管理局承諾關於公 25 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之後續管理事宜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0077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25號
承辦人：賴忠中, 電話：03-5636688 轉 708-3989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八)積電八字第〇〇三三號

來文日期及字號：

速別：一般

機密等級：普通

附件：無

主旨：懇請 貴局協助將公 25 土地變更為事業用地，並同意本公司得承租作為法定空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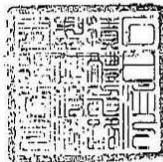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現已承租南科基地專 3 與專 34 區塊土地共約 46 公頃供事業用途使用，同時感謝 貴局同意本公司仍保有優先承租權可租用專 34 區塊剩餘之預留地約 13 公頃。
- 二、由於專 34 土地已有部份區域做為公共空間使用(公 25，約 3.74 公頃)，未來在廠區的配置上難免會形成部份畸零空間。考量廠區整體規劃使用與設計的完整性，在此謹懇請 貴局能協助將公 25 土地變更為事業用地，並同意本公司得承租此土地，以使此區域能有更完善的規劃，並期能提高土地的整體利用率。本公司於承租後，承諾將此土地作為法定空地，且維持原有滯洪池之機能，不做他用，祈請鑒核。
- 三、本案聯絡人：台積電新廠規劃暨工程處 范恩祖
電話：(03)5636688 分機 7083208，傳真：03-578589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校對字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董事長 張忠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頁 共 1 頁

總收文 098/12/29



0980029365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日期 | 104.4.15 |
| 文號 | 100312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聯絡人：李雅萍
電話：06-5051001 分機 2525
傳真：06-5051005

106 P2-掛號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75巷2之1號
受文者：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南建字第 100000909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本局「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中，公25公園用地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之使用管理事宜，檢送承諾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府100年3月28日府都綜字第1000221490號函送100年3月23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審議案件第三案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環安組、營建組、建管組地政租賃科、水電交通科、規劃建管科（以上皆含附件影本）

局長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承 諾 書

關於本局「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其中公 25 公園用地變更為事業專用區之後續管理事宜，茲承諾如下：

- 一、該筆土地僅供作法定空地使用，需維持原有滯洪功能，不得改變現狀；上述文字並將確實載明於土地租約內。
- 二、於建築執照註記該筆土地為法定空地。
- 三、納入台南園區環境巡查及監督機制，如發現廠商有不符或破壞行為，則予終止租約，並要求恢復原狀。

此致

台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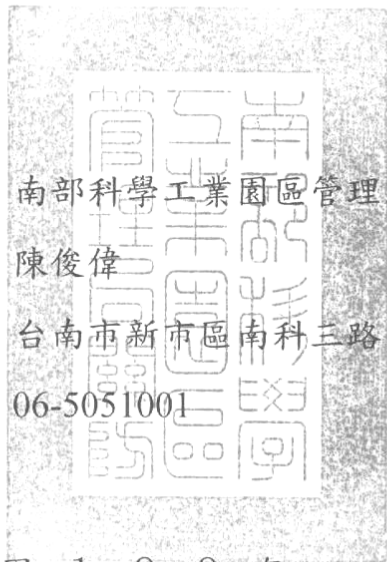
立承諾書人

名 稱：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代表人：陳俊偉

地 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電 話：06-505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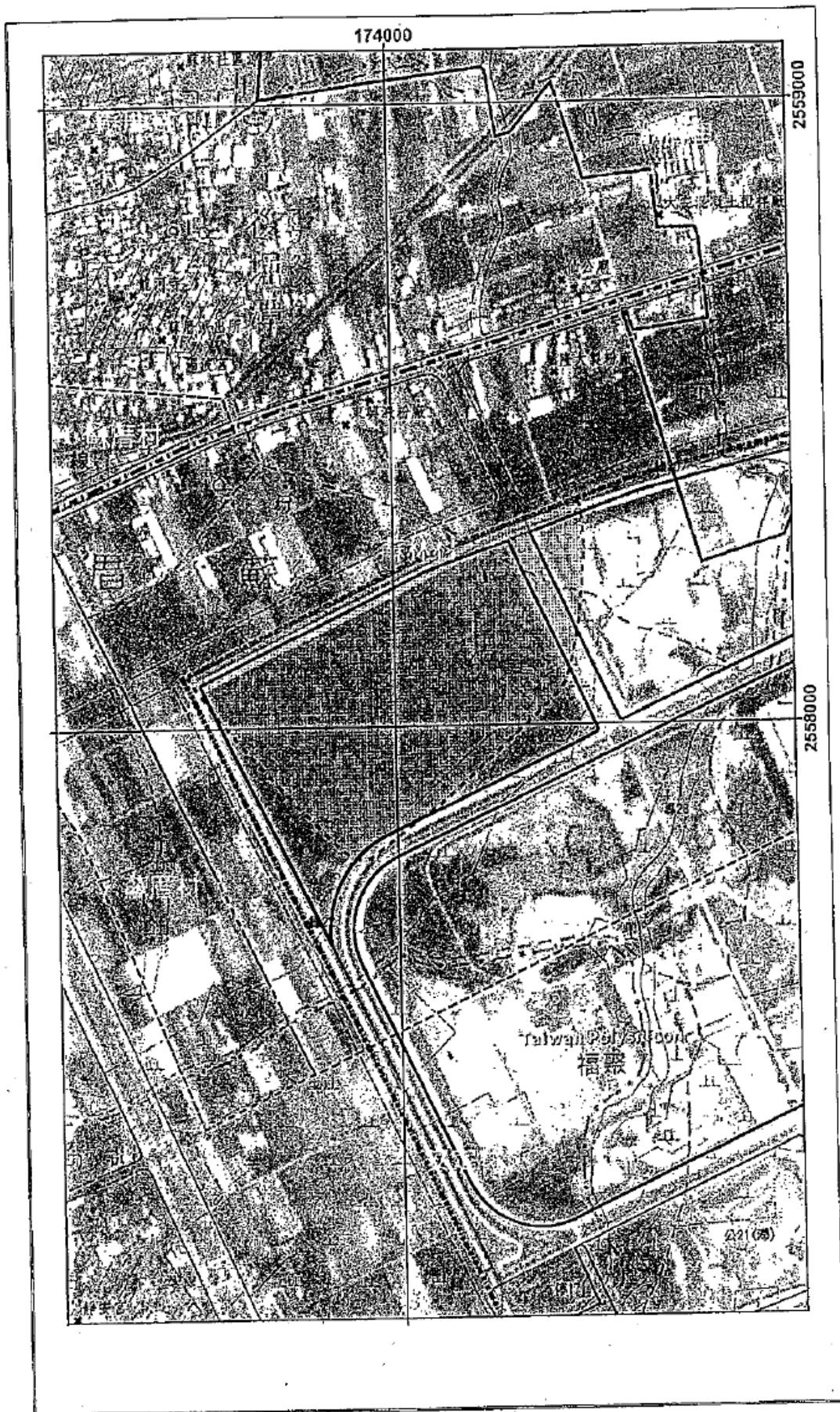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0 0 年


月

日

附錄三、蘇厝遺址普查資料

| 蘇厝遺址 | |
|--------------|---|
| 代號：1121-ST | |
| 地理環境 | |
| 座標 | 東經 120°15'30"；北緯 23°7'23"；2°TM：E174029×N2558095m |
| 行政隸屬 | 臺南縣安定鄉蘇林村 |
| 地理區 | 嘉南平原—臺南海岸平原 |
| 海拔高度 | 5.4—6.2m |
| 所屬水系 | 牛尿港？（灣港支系／鹽水溪集水區） |
| 相關道路 | 南科北園三路。 |
| 簡要描述 | 位於牛尿港上游右岸(西)平原，惟遺留並未分布至岸邊，比對堡圖可見遺留東南側沿一狹長坵塊分布，疑為舊河道。現為園區專28用地西北區。全區地勢平坦，上層屬砂頁岩沖積砂壤土，下層為砂頁岩粉壤土。 |
| 遺址狀況 | |
| 遺物分布 (範圍) | 遺留分布範圍廣大，園區北側外緣可能仍為遺址範圍，西約至園區西北邊界，東南側沿日據時期一長條舊坵塊分布。部分地區見有兩層堆積， <u>上層約在地表下 60 公分</u> ，海拔 5.8 公尺處， <u>下層約在地表下 1.2 公尺</u> ，海拔 5.2 公尺左右。遺留相當豐富。 |
| 面積 | 700×400m，面積約 200000 m ² （南科園區內範圍） |
| 保存狀況 | 遺留發現及其鄰近地區原為重劃農地，無深耕行為，現尚未開發，保存狀況佳。 |
| 文化類型 | 蔦松文化鞍子類型？／蔦松文化蔦松類型 |
| 年代 | 約 1800(?)~1000B.P. |
| 遺跡 | 灰坑。 |
| 遺物類別(附照片) | |
| 文化遺物 | <input type="checkbox"/> 石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陶器 <input type="checkbox"/> 骨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木器 <input type="checkbox"/> 貝器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 陶器：紅褐色夾砂陶片、紅褐色夾粉白細礫近泥質陶片。 |
| 自然遺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 貝殼、獸、魚骨。 |
| 遺址代表意義 | |
| 文化意義 | 1.遺址面積廣大，近 20 公頃，為南科園區內面積最大之遺址。 2.具二層蔦松文化層，年代可能至鞍子期。 |
| 評鑑等級 | 一般性遺址 |



| 建議事項 | |
|---|--|
| 遺址處理： | 1. 經審查列冊後，請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進行監管。 2. 遺址仍原地保留區域及其鄰近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後續開發，依文資法規定，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並先進行範圍及內涵調查。 |
| 行政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深入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遺址指定： |
| 研究簡史 | |
| 1. 2001 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史前文化遺址調查計畫調查發現。 | |
| 參考文獻 | |
| 李匡悌 2001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史前文化遺址調查報告。台南縣政府委託；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 |
| 土地使用現況 | |
| 附近景觀 | 說明：  遺址位於園區西北端，北園三路以北區域。 |
| 使用現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荒廢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耕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說明： 原為事業用地，刻正進行用地變更，尚未開發。 |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 | |
| 計畫主持人(或代表人)：朱正宜 | |
| 填表人：劉鵠雄 | |

附錄四、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與回覆說明

| 審 查 意 見 | 回 覆 說 明 |
|---|--|
| 一、結論 | |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 遵照辦理。 |
| (二) 開發單位將「專 29」部分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及綠地，應避免破壞蘇厝遺址。 | 遵照辦理。 |
| (三)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函送環保署確認後納入定稿。 | 遵照辦理。 |
| 二、綜合討論 | |
| (一) 李委員載鳴 | |
| 1. 尊重開發單位規劃需求調整開發內容。 | 感謝委員支持。 |
| 2. 「專 29」部分變更為綠地，補足「公 25」併入專 34 事業之用地，補償綠地之選擇是否對「蘇厝」遺址確無影響，請提供資料說明。 | 蘇厝遺址位於地表下 60~120 公分（資料由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提供補充於附錄三），由於屬較淺層之文化層，因此變更後「公 25」用地之植栽將考慮其根粗及其根盤深度，避免綠化對遺址造成擾動。 |
| (二) 歐陽教授嶠暉 | |
| 1. 事業專用區面積減少，而綠地面積增加，具正面效益。 | 感謝委員肯定。 |
| 2. 將公 25 與古蹟接合一起，有利文化古蹟保護。 | 感謝委員肯定。 |
| 3. 配置圖上欠缺滯洪池圖例，宜標出。 | 對照表中土地使用配置圖皆參考「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事業專用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事業專用區、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案」之圖例，因應委員要求配合修正 |

| 審 查 意 見 | 回 覆 說 明 |
|---|---|
| | 於 P.5 之圖 1 及 P.7 之圖 3。 |
| (三)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 |
| 無意見 | |
| (四) 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書面意見) | |
| 1. 本次變更公 25 用地調整為事業專用區，再將原專 29 調整為公園用地，係為確保文化遺址(蘇厝遺址)現地保留。 | 本次變更公 25 用地調整為事業專用區，再將部分原專 29 調整為公園用地，確實係為確保蘇厝遺址之現地保存。 |
| 2. 蘇厝遺址為本市經普查列冊遺址，採現地保存本處十分樂見。 | 感謝委員肯定。 |
| 3. 惟依普查資料，蘇厝遺址之文化層約在地表下 60~120 公分，十分淺層，希日後規劃時，小心留意勿破壞文化層。 | 蘇厝遺址之文化層約位於地表下 60~120 公分，較為淺層，變更後「公 25」用地之植栽將考慮其根粗及其根盤深度，避免綠化對遺址造成擾動。 |
| 4. 另附蘇厝遺址普查資料供參。 | 感謝委員提供資料供參，並已將蘇厝普查資料補充於附錄三。 |
| (五) 台南市善化區公所 | |
| 1. 園區能獲得自來水公司協助，不再贅設，本所對此協商給予嘉許。 | 感謝委員肯定。 |
| 2. 變更計畫 P.16 有關承諾書第三項，倘廠商有該意涵之“不符”或“破壞”行為，顯已矇過管理單位之巡查與約定，破壞的直接對象卻是地方，故本所建議若有此憾事發生，管理單位得據實向「地方管轄機關」報備。 | 於報告中已檢附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諾書，視同環評承諾，本局將嚴守法紀徹底執行。 |
| 3. 建議環評會議及審查會議等，應儘量以赴現場（以本案為例：應至台南）開會為宜，出席審查之人數亦較具代表性。 | 敬悉。此建議非本次會議可決策事項，但由於已於會議中提出，將可給予環保署往後舉行環評會議及審查會議時之建議。 |
| 4. 此變更計畫前後的面積雖似相當，但功能上卻大為不同，計有（ $0.06+0.05=0.11$ 公頃）變更成“ | 綠 23 及綠 25 之部分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旨在與樹谷園區之連接，縮短二園區聯絡距離，提高園區聯外交通 |

| 審 查 意 見 | 回 覆 說 明 |
|---|--|
| <p>耗能”的道路用地，本所保留同意權並建議原綠地不便，若一定要建道路，請務必慎重評估為宜。</p> | <p>之便利性，並且減少交通旅行之耗能。</p> |
| (六)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 |
| <p>基於南科園區進駐皆屬高科技產業，用水需求及品質皆需穩定供應，基於此特性，故原規劃之「自來水用地」不宜變更，應維持原規劃。</p> | <p>該淨水場預定地原本即屬事業專用區，本次變更係停止設置淨水場，並未涉及用地變更。</p> |
| (七)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書面意見) | |
| <p>1. 第 2 頁，變更後專 34 用地面積增加，可增加建築地面層 1.87 公頃及樓地板面積 7.48 公頃，應請說明開發強度增加所衍生之相關環境負荷增加情形及預防與減輕對策。</p> | <p>本次變更專 34 用地面積增加，配合於專 29 西側劃設公園用地，即專 29 用地面積減少，因此，園區事業專用區面積減少 -0.16 公頃，整體開發強度並無增加。</p> |
| <p>2. 第 2 頁，綠 23 用地及綠 25 用地應非全坵塊變更為道路用地，宜說明清楚，避免混淆。</p> | <p>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正於報告 p.2。</p> |
| <p>3. 淨水場停止開發，該預定地維持園區事業使用，宜請補充可能之使用方式及相關環境影響。</p> | <p>已將可能之使用方式及相關環境影響加入本報告 p.3。其用地並未變更，且園區內之污染排放有總量管制，其排放總量與原先相同並未調整，故並無增加環境影響之情形。</p> |
| (八) 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 |
| <p>無意見</p> | |
| (九) 環保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 |
| <p>無意見</p> | |
| (十) 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 |
| <p>無意見</p> | |

附錄五、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2 次會議記錄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 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10778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2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黃委員敏恭、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貝民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石礦股份有限公司、承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211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211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三、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給水系統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中華科技大學雲林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土地編定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七、南部發電廠複循環發電工程修訂計畫設置微藻固碳養殖系統研究試驗設備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八、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進港最大船型由 26

萬噸級調整為 30 萬噸級（雙殼油輪）變更內容對照表

九、秀傳醫學科技學院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捌、核備事項

第一案 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替代方案）第 2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100 年 9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補充節能減碳、綠色內涵及綠地景觀之具體規劃內容。
 - (2)應再加強環境監測計畫以外之環境保護對策。
 - (3)應補充成本效益分析，尤其是對國道主線流量之影響亦應納入。
 - (4)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3. 附帶建議：請交通部或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儘速提出一套國道增設交流道、匝道之標準規範。

(二)開發單位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 100 年 9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2次會議
 時間：100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沈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 及 姓 名 |
|---------------|----------|
| 出席者： | |
|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 |
| 黃委員萬翔 | 黃美純代 |
| 黃委員敏恭 | |
| 胡委員興華 | 蕭祺暉代 |
| 陳委員振川 | 李顯棠代 (集) |
| 陳委員正宏 | 劉錦勳代 |
| 李委員俊璋 | 李信璋 |
| 凌委員永健 | 凌永健 |
| 劉委員益昌 | 劉益昌 |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馮委員秋霞

陳委員尊賢

簡委員連貴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龍委員世俊

李委員載鳴

李載鳴

張委員添晉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列席者：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李君敏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柯永澤

王世傑

內政部營建署

曾士貴 蘇永平 王慶倫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鍾英鳳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邱秉夏 符永新

蘇澳石礦股份有限公司

陳正添

永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簡再發 高永錫

經濟部

葉純珍

經濟部水利署

潘穎哲

桃園縣政府

謝伯源 林心怡

葉執行秘書俊宏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吳玉蓮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珣

廢棄物管理處

李宜輝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顏子修

法規會

王七峰

溫減管理室

薛加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楊宜寧

環境檢驗所

李永信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附錄六、本次變更對照表環保署同意備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陳彥男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36
傳真電話：(02) 23754262
電子信箱：ynchen@epa.gov.tw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0010877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局提送「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給水系統變更）變更內容對照表」案，業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2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後續應辦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0年8月30日臺會協字第1000059675號函暨貴局100年10月28日南建字第1000026816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署100年12月8日環署綜字第1000107789號書函及會議紀錄部分影本1份。
- 三、本案業經確認，請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本函影本納入定稿，並檢送定稿本（含電子檔）7份，送本署備查；另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四、請於來函中敘明本案開發單位負責人及環評業務部門主辦人電子郵件信箱，俾利本署後續環境影響評估注意事項之通知與重要訊息之聯絡。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文到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正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總收發文號 100/12/12



1000030865

